

×××人民检察院
亲情会见/通话通知书
(副 本)

××检未亲〔20××〕××号

(看守所名称)：

本院办理的_____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_____现
羁押在_____，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本院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至____时安排其与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进行会见/通话。

××××年×月×日
(院印)

注：会见/通话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会见/通话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会见/通话人员签字：

××××人民检察院
亲情会见/通话通知书

××检未亲〔20××〕××号

（看守所名称）：

本院办理的_____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_____现羁押在你所，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本院拟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至____时安排其与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进行会见/通话，请你所提供协助。

××××年×月×日

（院印）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第二联 送达看守所

×××人民检察院
亲情会见/通话通知书

××检未亲〔20××〕××号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本院办理的_____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_____现羁押在_____,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本院通知你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至__时与其进行会见/通话。会见/通话过程中不得有串供或者其他妨碍诉讼的行为。

××××年×月×日

（院印）

案件承办人：

联系电话：

第三联 送达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安排在押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进行亲情会见或通话时使用。

二、本文书共三联,第一联附卷,第二联送达看守所,第三联送达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